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刑刑典

第一百二十五卷目錄

聽斷部彙考一

周成王一則 唐王一則

漢成王一則 元成王一則 文成王一則 宣成王一則 平成王一則

後漢成王一則 宋成王一則 明成王一則 清成王一則

元成王一則 明成王一則 清成王一則

晉成王一則 宋成王一則 明成王一則 清成王一則

宋成王一則 明成王一則 清成王一則

宋成王一則 明成王一則 清成王一則

宋成王一則 明成王一則 清成王一則

宋成王一則 明成王一則 清成王一則

宋成王一則 明成王一則 清成王一則

宋成王一則 明成王一則 清成王一則

宋成王一則 明成王一則 清成王一則

宋成王一則 明成王一則 清成王一則

宋成王一則 明成王一則 清成王一則

宋成王一則 明成王一則 清成王一則

宋成王一則 明成王一則 清成王一則

宋成王一則 明成王一則 清成王一則

宋成王一則 明成王一則 清成王一則

宋成王一則 明成王一則 清成王一則

宋成王一則 明成王一則 清成王一則

宋成王一則 明成王一則 清成王一則

宋成王一則 明成王一則 清成王一則

宋成王一則 明成王一則 清成王一則

宋成王一則 明成王一則 清成王一則

宋成王一則 明成王一則 清成王一則

宋成王一則 明成王一則 清成王一則

宋成王一則 明成王一則 清成王一則

詳刑典第一百二十五卷
聽斷部彙考一

周

成王政周官天官贊王聽治掌六敘聽其情地官掌

萬民政教聽其治訟春官掌敘事以詒聽治夏官聽

馬訟秋官掌萬民獄訟而聽斷之以施刑罰

按周禮天官太宰王賑治朝朝贊聽治聽四方之聽

朝亦如之

鄭康成曰治朝在路門外羣臣治事之朝上視

之則助王十斷

小宰以官府之六敘正羣吏

六曰以敘聽其情

鄭康成曰治事訟辭也 王昭禹曰不曰聽

其訟而曰聽其情聽者在於得其情故也

地官大司徒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訟訟者與有地

治者聽而斷之其附於刑者歸於上

鄭康成曰不服教不服於十二教貪冒者也

有地治者謂鄭州及治都鄙者也附地也上可家

士師之屬 史氏曰教而不已則重有爭爭而不已

則有言於公故曰訟訟而不已則重之提狴犴罪

以折其情恨之氣須其自怨自艾以服吾之教故

曰獄 又曰王制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老之親

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惡論輕重序諸矜誼深之

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此非大司

徒不能也及大成發辭史以獄成告於王王遷之

正以獄成告於十司冠太司寇聽之梓木之杵然

後古王而制刑則斷之土者豈得已哉 賈氏曰

將斷刑之時恐其不審故與治民之官共聽而斷

之 賈氏曰司徒能教官而預聽訟之事不歸於士

猶異其司教也 項氏曰司徒聽斷士恤之類凡與

而有爭訟者爾而所謂平友族屬仕恤之類凡與

於教者是也不與於教而屬於刑者可徒所不當

治官歸於王宜也

小司徒凡用衆聽則掌其政教具其戒禁聽其辭訟

施其賞罰

賈氏曰用衆居者正之以政導之以教則無殃

民之失防之以戒正之以禁則無戚戚之憂如是

不服而有辭訟則為之聽其辭訟用命者有功而

不用命者有過又為之施其賞罰焉 鄭氏曰平

居無事族師掌其戒令政事燕正掌其戒令治

州長掌其教治政令之法鄭大古掌其政教樂令

鄉師掌其教與其戒令糾禁非不素明而熟聽禁

及起衆庶而用之小司徒又掌其政教與其戒禁

何耶能以政教訓治之者未必能制服之能以戒

禁制服之者未必能訓治之惟位尊爵高者令政

教與戒禁而兼掌之則民服而且畏之矣

凡民訟以地比正之

賈氏曰民有爭訟是非難辨故以地之比鄰知

其是非者正斷之

地訟以國正之

鄭氏曰地訟爭疆界者 史氏曰國者道里疆

界之形 賈氏曰凡量地以制邑初封之時即有

地圖在官府於後民有訟者則以本圖正之

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

鄉丁路禹曰鄉師教官之長也所以教其屬故謂之師 易氏曰鄉師丁夫四人則一人共主三鄉故曰各掌其所治鄉之教 鄭康成曰聽謂平察之 劉氏中曰六鄉大夫既專其鄉之治矣此又聽其治大事非鄉大夫之斷者鄉師受而聽其治大司後審而聽其斷 賈氏曰自鄉大夫以下至伍長各自聽斷其民今鄉師又聽其治者恐鄉官有濫大

以國北之濫以時稱其大案案舉其老幼貴賤廢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掌其政各糾禁聽其獄訟

鄉師曰小司從有凡比之法以指夫案一教謂之比法鄉師用法則謂之國比之法言其比乃國之法而非鄉師之所制也 易氏曰稽其夫案案舉謂其可任者辨其老幼貴賤廢疾謂其可施舍者牛以力而載馬以力而駕不能無壯健弱病之異亦有可任可施舍者鄉師皆從而辨之生以戒令夫之以糾禁之或以聽訟於是國聽其治而非所以為教聽其刑于未爭未有過之始乃所以為治鄉之教也

凡四時之田及以司徒人察教養庶而陳之門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禁違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罪者罰其爭奪之訟

賈氏曰田獵大獸公之小獸私之有爭奪之訟鄉師斷之 鄭師曰及田之日用司徒大旗以教民司徒既執其則刑而陳之虞其彩色雜辨

則用旗物以別之違其犯爭不率則治其政令刑禁以防之虞其車徒或犯則逐其前後之屯以視之有敢犯命者必又戮以威懼之及已田得禽或爭所獲則為之斷其是非曲直始為成之有素使民無害卒大事之非於焉治之有法使民無紛紜爭鬭之禍其法如此非惟民易於從違之節而有事於軍為司馬者亦無失律之愆大

緣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縣國之社其附於刑者歸之於子

鄉師曰男女陰訟言不可道也豈可宣露于人哉勝國之社國亡則社存奄其上殺其下下受霜露之氣陰訟無所遁跡聽於此國而下露

司下凡市入則胥執稅度市門中之羣吏爭肆展成實實王族于思次令中市師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並介次而聽小治小訟

鄉師以佐儒之說謂市在一院之內則宜有門事者以時入市中胥執稅度以守之市之羣吏上族以令之市師是時人思次胥師賈師入於介次有訟則聽之所謂平旦則刑而大者執留法慢吏而因市利故聽度者無刃之及繫稱上主則為

轅因其其刻大寸則為爭門者則執稅以威之爭戶短者則執度以齊之物一而用二又因以禁嚴焉禁吏則自胥師以下各下其刑肆使有舍界而不爭虞者其貨之成否使中度而因利肆定物成乃復償之高下而仍利之至于思以令市使人望而知其當市而售之所在皆有賣母之心上族之去其各曰思使之見利而思其耳市師

治此所以聽大吏而訟亦在故思獻若夫胥師賈師是市小吏而小治小訟亦于今夫而聽之市師聽治訟之吏胥師賈師聽其小訟非夫事從其長小事則專達無

賈人凡治賈師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春期內鄉郭外不聽

鄉郭康成曰謂鄉與郭者求訟也以期內來則治之後期則上治所以聽民之好訟且息文者也鄉達郭也野甸稍也都小都大都

胥師察其詐偽飾行僞惠者而誅罰之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

鄉丁路禹曰司謂人詐偽謂物偽詐以飾行偽以僞愚小治小訟胥師各即其大斷之大者則之市師唯以言煩擾去爾

遂師各掌其逐之政令戒禁而任之以徵財征以非役事則聽其治訟

易氏曰取其財謂之財征用力謂之役事二者周知其數而任之故征不病民財役不傷民力征不均則有治治不服則有訟遂師聽之遂大夫舉其政令戒禁聽其治訟

賈氏曰遂大夫各一遂縣止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循田里以分職事其治訟

項氏田預田里謂一應百畝之類 賈氏曰分職事者即凡職之功事也

春官內史掌敘事之士受納訪以聽王聽治

鄭康成曰敘六敘也六敘六門以敘聽其情

黃氏曰罷之于舜仲山甫之于王蓋其職也

蓋之無所偏信則不直者自反而民獄自禁矣

民罪服其治之意故言辨 賈氏曰大率有

夏官馬質焉有焉訟則聽之

入東失鈞金而獲聽之欲其自悔也小曰訟入曰

八則治之 鄭氏曰辨輕於斷斷輕於定定期一

秋官大司寇以兩造異民訟人入失于期後聽之

獄即謂以貨財相告為訟非也貨財固亦有獄王

定而不可移者大禹民之訟亦可以言斷故大司

引百失夫失則百失計其直知夫必入失者

杖以千為輕輕民獄訟先使人入失與鈞金此亦

言辨故小宰言以六計辨奪之治

取其直也 王氏曰兩造聽之而無所偏受則不

按井日之民財入有限償非理直而辭窮必不肯

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於刑用情訊之主

直者自反而民訟禁矣 鄭氏曰訟以直為主人

禁止之一端至于不可得而禁而甘人才官必其

於刑乃訟之讀者則用法

失所以自明其直也不入失是自服不直失入失

成思無兵勢管仲使民之訟者入東失以為兵始

不訟重曰五刑刑所謂重言則殺也 鄭

而辭屈又因而沒入于官以罰之知是以致民

失先王之意

鈞曰止訟於五刑則一彼雖不一吾所以聽

于無訟 項氏曰訟謂以貨財相告必使兩人皆

注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辨之

鈞曰止訟於五刑則一彼雖不一吾所以聽

至于公庭 易氏曰禁則止其刑于未訟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人大之獄訟以邦

鈞曰止訟於五刑則一彼雖不一吾所以聽

以兩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典重典之不同以此三典定其罪也卿大夫之獄

鈞曰止訟於五刑則一彼雖不一吾所以聽

鄭氏康成曰刑金三斗者每有與券然後所用一有

訟斷之以八法蓋入辟之麗邦法有議親議故議

鈞曰止訟於五刑則一彼雖不一吾所以聽

而一無則無以斷其獄矣無兩罰則不聽是乃所以

賢之不同以此八法斷其罪也萬民之獄訟辨之

鈞曰止訟於五刑則一彼雖不一吾所以聽

以禁之書曰無備不聽惟有備無患然後聽也 又

八成蓋有邦約邦賦邦讓之不同以此八成辨其

鈞曰止訟於五刑則一彼雖不一吾所以聽

日訟其失以為武備罰其金以足罰用既以止獄

罪也先儒以邦典為邦之六典以邦法為官府之

鈞曰止訟於五刑則一彼雖不一吾所以聽

訟又以利乎國 又曰獄以監為主金之為物至

人法以邦成蓋萬民之人成此蓋家宰之治法非

鈞曰止訟於五刑則一彼雖不一吾所以聽

堅入金所以明其堅不入金是自服其獄之不整

司定刑者之所傳與不知大司寇自有邦之三典

鈞曰止訟於五刑則一彼雖不一吾所以聽

矣入而不整又疑沒入於官以罰之知是致民於

以刑邦國非此邦典而何小司寇自有八辟以麗

鈞曰止訟於五刑則一彼雖不一吾所以聽

者獄也蓋事而不已必訟訟而不已必獄 劉逵

邦法非此邦法而何子師自以家宰之六典八法

鈞曰止訟於五刑則一彼雖不一吾所以聽

曰約金三十氏銅也金百錢三百錢則罰於刑刑

成而何惜乎先儒不者誤以家宰之六典八法

鈞曰止訟於五刑則一彼雖不一吾所以聽

之後約金三十斤蓋入於未聽之前若今先立罪

成而會之 王昭君曰辨詳於斷斷詳於定諸侯

鈞曰止訟於五刑則一彼雖不一吾所以聽

賞以信其解使不致輕犯所謂善民獄也 王氏

章於卿大夫故言定刑入失貴於庶民故言斷萬

鈞曰止訟於五刑則一彼雖不一吾所以聽

曰必三日而後聽者重致民于獄 入曰以兩劑

章於卿大夫故言定刑入失貴於庶民故言斷萬

鈞曰止訟於五刑則一彼雖不一吾所以聽

使其屬子弟也我服得曰命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其婦人之爲大夫者者春秋曰衛侯與元姬訟武子爲輔鍾子爲子榮爲大士 鄭錡曰獄訟之人必對辨直茲其也命夫命婦子躬坐使左右代高貴之也有罪者殺之市朝與衆共棄之亦其常也王之同姓則不殺諸市親之也雖說曰公族有罪刑於陳者不與國人應兄弟也同師氏官王之同姓有罪刑元刑焉是也一以責應恥一以重國體夫爲我所以責之親之者如此故取特親與貴而犯禁機法乎哉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

鄭錡曰人心險於山川况獄訟之聲詎肯吐其情乎聽以五聲乃求其情之備凡此五者皆以鮮爲主故皆曰聽

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 鄭氏曰心者形之若辭者心之聲聲發於中不能掩於外其辭信則色定氣舒耳目不亂其辭僞則色變氣窒耳目皆惑以此聽之大焉庶幾五者雖異憂當因難而後見 鄭康成曰辭聽觀其山言不直則頰 又曰觀其頰色不直則振然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吁不直則惑視不直則瞋 王昭禹曰聽其辭因察其色以色著平頰而爲心之表故也後俗有詬笑者有愧於心其色赧然則察其色固足以得其心矣以色爲未足又察其氣以氣充於體而爲心之運故也後俗有不愧於心氣爲之振則察其氣亦足以得其心矣耳目者心之樞機心之情僞寓於耳目視聽之際察其貌聽亦足

以得其心矣 黃氏曰康成謂言不直則頰而下是其一端也臨枋案復問閭閻役五者之動皆足以知其皆謂之聽猶以發於聲者參之也故曰以五聲聽獄訟於民事狀之於能言與不言之情皆與應伏皆於求未之非有司之事也故聽之於刑將行則有 鄭錡曰心有不自直則其所聽者必疑而不直目所視者必眊亂而失直以三刺聽民獄訟之中

鄭錡曰獄訟之情所患不得其中耳已得其中從而斷之胡爲不問三人猶未審以爲果中否又爲三訊之法以刺取衆人之意見以爲中然後斷之凡言刺有一義利取也殺也如春秋刺公乎僂之刺則刺者殺也此云三刺則有採取之義利取臣民之意皆以爲可殺然後斷其中而殺之所謂國人殺之也 王昭禹曰中者事實之善與大府謂之治中告大謂之升中同意 賈氏曰庶民以土皆應有刑直言庶民者賤者尚刑則已上可知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鄭錡曰日人之深憐而不聽度者以刺取其意必先設辭以訊之故三刺之法則有三訊訊問也問之以刺取其意耳或謂訊者或訊於公卿大夫之羣臣或訊於府史胥徒之羣吏或訊於比閭族黨之萬民而特聽民之所刺者有然後施刑何也竊以爲此所欲斷者庶民獄訟之中故也雖訊官吏而實以民爲主而訊官吏者能達萬民之情而致於上故也民以爲官刑則宜施主服之刑民以爲

司者則宜施不服之刑服之說先儒以爲服制施於面者下服刑則施於下體者也然書言五刑有服五服三說者謂士服罪而下服罪不刑也爰制云上刑適罪下服下服者若門爲墨劓剕於面爲王服官刑則施於下服者則曰刑所謂適輕適重與五服有服之說爲無用矣 黃氏曰蓋理難盡羣臣知之故創用軍吏知之人情懷畏又民知之幸其不肯以爲可殺則亦不敢輕殺之 又曰小司寇前訊聽外朝之政今訊聽議刑獄之序大司寇不獨有也國士聚教而達免之小司寇士服不服猶施刑焉於此可見命官制職之意 愚按三刺之說不敢自決而訊及於三此必罪士惡極成輕或重則於風教王服下服原於人心罪則已重於刑必待三訊而後斷也民以爲所刺則取上刑無耳說者民以爲可宥亦升全然有之時風下刑民下刑焉輕耳

吐師之職察獄訟之難以詔司寇斷獄訟於邦令 易氏曰察獄訟之難則刑官之屬若卿士達士羣士方士各士其獄訟之不決者而致其辭於士師吐師合其辭而師則又以其邦命而致之於卿士達士羣士方士上下事畢解獄於此獄所以得其中 李惠言曰必察獄訟之詞情理若何諍諸司寇而對酌之然後方可以致邦令 王昭禹曰政令升降必使士師掌而致之以運令則刑之所取也 鄭錡曰司寇掌令於朝士師掌之以達諸外 王氏曰軍官中之政令其政令施於官府

此爲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

司寇之斷其獄終其訟於朝羣士司刑皆在焉
其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
羣士審其獄其衷而聽其獄訟終其獄訟
異其罪之罪而受之二句而職聽於朝

賈氏曰方士又選成加至二句
司寇之斷其獄終其訟於朝羣士司刑皆在焉
其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

鄭康成曰司殺各其罪者亦謂羣士也
方士掌都家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罪之罪而受之
三月而士獄訟於國司寇聽其成於朝羣士司刑皆
在各處其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
之成與其聽獄訟者

賈氏曰曰羣士家士所告之辭又聽其一死四
刑輕重之書言士於國而不言聽於朝蓋羣士進
士聽士自以其職而對於九棘不故曰職聽於朝

方士掌都家不必職聽士獄訟於國而已
賈氏
丁上言司寇聽之此言云聽其成成謂不地之士
所平斷文書亦具於士也 王氏曰又言獄訟成
前所謂成都家聽斷之成也後所謂成司寇羣士
司刑聽斷之成也 王昭周曰書其刑殺之成則
知其所犯之罪書其聽獄訟者則知其聽獄訟之

人先士欲其獄成而爭論而爭者 黃氏曰書其
成以與都家之聽獄訟者蓋都士家士也
評士掌四方之獄訟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送焉四
方有亂獄則往而戒之

鄭氏曰四方獄士乃為之通於士師使其事無
則先送於評士乃為之通於士師使其事無

不違亂獄其國之臣下羣各犯分彼內自亂無自
致其事以上達之理則奉王命以在而後之謂斷
定其非常之罪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

賈氏曰其取事外朝之法左右九棘之事主詢
衆庶凝疑獄故屬秋官 鄭氏曰外朝在車門外
維其非朝故名官特曰朝士法立則位正而儀肅
然後君臣士不可以議獄斷訟於此文

左方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
士男位焉羣士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
在其後

鄭氏曰左右皆植九棘者三槐六卿共數九公
侯伯才男其張九棘之為物其心亦其刺外向其
華曰欲孤卿諸侯也亦欲其心亦其刺外向其

義又欲其外示威使人無敢犯也槐之三公士
公三人也槐之為物其華黃其實元其文在中坤
公三人之位以黃裳為元吉故取其黃論連位王欲
其人道之妙故取其元陰雖有美舍之以從王事
無成而代有終故有取於文在其中 易氏曰孤
卿大夫待之以臣道故列其位於九棘之左三公
侯伯士男待之以賓道故列其位於九棘之右三公
位則面以尊士尊義故列其位於三槐之前以至
羣士州長衆庶之徒皆所以斷庶民獄訟之中故
亦各以位序而列於後所謂外朝之法其最蓋如
此 又曰諸侯羣臣之並列於位者外朝之法斷
獄辨訟於九棘之下者外朝之位初不必諸侯羣
臣之咸集而後聽之也

左嘉石平罷民焉右棘右達窮民焉

王昭周曰地連通而右而左嘉石必在外朝之
左者卑之而示其尊焉右必在外朝之右者佑
之而欲其伸也

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句郊一句野三句都三月
邦國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
賈氏曰凡士謂自都士已下治諸獄者過聽各
以其期理於朝則聽之 鄭氏曰外朝止於聽斷
獄訟其治不為之期非所當聽者亦為之聽欲使
民無訟不可得也故立為期日國中一句謂都士
也郊一句謂連士也野三句謂羣士也邦國期謂
評士也地有遠近故期有寬迫過期則下為受理
所以省煩息訟也或謂外朝以聽訟論期而不
聽無乃不能使民伸其枉乎不知事之抑而不直
者或固不能久安也若過期然後反覆是其受詐
或生於意外又為之聽則其隱避所及獲民多矣
此其所以不聽衆質人之言謂治刑刑者國中一
句郊二句野三句都三句邦國期期外不聽所以
省市中之文書息民之好訟先王之治所以指於
無事之域者蓋如此

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
鄭氏曰實如今之理人也然必有判書可為證
驗則聽其車判書謂兩書一札一書所與之數一
書所償之數人各執其半者也或謂判書則不聽
小書所謂聽辨實以得別是也 鄭氏曰所以
差俗而省訟 李富會曰以治者先聽所屬如鄉
遂縣士而後致朝士白是而觀亦不許越訴明矣

凡人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命者刑罰之

鄭司馬曰同貨財謂合錢共買者也 不昭禹曰司關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所謂國法也若二人同則一人犯令則并舉其貨財而刑罰施於犯令者一人而已 鄭康成曰謂同貨財者富人畜積者多時收斂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雖者騰騰其產不得過此以什出者與取者過此則罰之若今時加貨取息上厥

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 王昭禹曰屬責謂以己之財屬之於凡而使責也 不曰以己責屬人必使丁傳傳必有地者其相抵質而訟以其地傳來乃為聽治屬責而無傳有傳而無地者不知所在不可追證則弗聽也 李嘉會曰地傳者富上之人當時為傳別者若今不保也屬責於人有地傳為之謂則聽其辭丁理之 黃民曰屬責以貨財相委屬而有通還從貨訟於官者皆以傳別之傳為各地傳蓋五家相受所能共知 又曰有責治以判書同貸行以國法屬責聽以地傳皆著聽訟之法也皆細事也無不得上達則民情無壅矣然教化素行民訟簡少畿外委之諸侯縣內委之京都朝上治者其某朝廷雖章而事勢常與民接故其法可行非彼世所能為也 鄭師曰屬責為親屬以財相貸豈有不用判書而與之屬及其有責丁相訟不可以其所親之人為證何則彼以親故或不能無相容隱之情遂其曲直或至於傷恩故於法親不為證但以其地相傳近之人證之乃為之聽其辭如地傳

之人有不知其事實則不聽矣 愚按黃鄭一說俱通若參以小宰聽辨責以傳別之言不若黃李為平易 司刑事五刑之法以屬萬民之罪若司寇斷獄聲訟則以五刑之法治罪刑罰而以罪罪之輕重 鄭師曰若司寇斷獄聲訟之時則執五刑之法往而治之以罪罪之等而以罪罪之輕重他輕不至於失其罪不至於濫無辜一以書為斷而已用刑盡如伯州犇之獄上下其手吹湯之欲輕重其心胡可得哉 釋凡非呂則訓雖刑之注因著折獄之要 按書經呂刑典獄非位子威惟正當敬忌罔有擇言在身性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 于 記獄也威權勢也富賄賂也當時典獄之官非惟得盡法於權勢之家亦惟得盡法於賄賂之人言不為威屈不為利誘也敬忌之王無有擇言在身大公至正捷於天德無髮不可舉以示人者天德在我則大命自我作而配享在下蓋惟典獄用刑之極功而上於天為一者如此 兩造其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平五刑 兩造者兩爭者皆至也其備者詞證皆在也師聽也五辭能於五刑之辭也簡核其實也孚無所疑也正質也五辭而簡而可信乃質于五刑也察辭乃差非從惟從微故折獄明理刑書皆占風歷辨正刑其罰其罰其罰之 兩造其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平五刑 兩造者兩爭者皆至也其備者詞證皆在也師聽也五辭能於五刑之辭也簡核其實也孚無所疑也正質也五辭而簡而可信乃質于五刑也察辭乃差非從惟從微故折獄明理刑書皆占風歷辨正刑其罰其罰之 兩造其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平五刑 兩造者兩爭者皆至也其備者詞證皆在也師聽也五辭能於五刑之辭也簡核其實也孚無所疑也正質也五辭而簡而可信乃質于五刑也察辭乃差非從惟從微故折獄明理刑書皆占風歷辨正刑其罰其罰之

不然而所以為輕重而取中也故獄折獄者側相敬畏以求其情也明啓刑罰者古者皆詳明法律而與衆占度也成王中正者皆廉潔其無過忒也于是刑之罰之又當審克之也

漢

高帝年正月春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請其獄不決者廷尉以聞 按漢書高帝在位上年春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核別廷尉廷尉上春制獄御史獄之疑者更或不敢決者罪者久而不決罪者久而不決自今以來郡國官獄疑者各舉所屬二上府官一上府官以其罪名當報一府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府不能決者其屬奏得當比律令以聞

孝文帝二年詔諡獄訟之獄勿聽 按漢書文帝本紀二年五月詔曰重之治大上朝有違拂之獄諡獄訟之獄勿聽 夫謂諡獄訟之獄勿聽是使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民其除之民或視祖上門相約而後相理更以爲人逆其有他言更又以爲誹謗此細故之愚無知抵免朕其不取門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

文帝 年刑罰大省獄獄四日 按漢書文帝本紀十載 按刑律法者文即位解修文默勵德柔威容租賦而齊刑罰傳曰臣于文多質惡忘亡秦之政故議獄務在厚恩刑人之過失化行而不告司之各易吏安比官民樂其業會權收增戶口寔息風惡也周勃問獄問道張釋之為廷尉罪

疑者：民臣刑罰大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錯之風。

孝景帝中五年詔諸獄吏者輒獄之

按漢書帝本紀甲五年九月詔曰獄人之大命死

者不可復生吏或不奉法令以貨獄爲市朋黨化周

以貨爲弊以吏爲明令亡罪者失職朕甚憐之有罪

者不伏罪義法爲墨廷亡謂也諸獄吏若雖文致於

法加於天心不厭者輒獄之

後元三年詔治獄者務先寬

按漢書帝本紀後元年春正月詔曰獄事也人有

智愚官有任不狹疑者獄有司有司所能決殺

廷尉有令議而後不當獄者不爲失獄令治獄者務

先寬

孝武帝 年兄寬爲廷尉史以大法義決疑獄

按漢書武帝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武帝時兄寬

爲廷尉史以古法義決疑獄強弱甚重之時士方回

文學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誦博士弟子於尚書春

秋補廷尉湯雖文深意忌不專然得此聲譽而深

刺吏多爲人牙用者依於文學云云

元明元年春三月甲子詔辭訟在孝景後三年以前

皆勿聽治

按漢書武帝本紀云云

孝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廷尉平

按漢書宣帝本紀地節三年二月初置廷尉平四

人秩六百石 按刑法志宣帝即尊位過不詔曰聞

者吏用法巧文寔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

有罪與邪不辜蒙戮文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選廷史

與郡縣任輕輕薄其爲置廷秩六百石員四

其秩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才定國爲廷尉水明察

寬恕黃霸等以爲廷平春秋後請獄時士常幸宣室

審居而決事獄刑號爲平矣

孝平帝元初元年春正月令公列侯嗣子有罪祇以

生先請

按漢書平帝本紀云云

元始二年冬中二千石舉治獄平歲一上

按漢書平帝本紀云云

元始四年勸婦女犯法及男子年五十以上生七歲以

下有罪當驗者即驗問

按漢書平帝本紀元始四年春正月詔曰前詔有司

復員婦人徒誠欲以防邪辟全貞信及恥辱之大

刑罰所不加聖平之所制也惟苛暴吏多拘繫犯法

者親屬婦女老弱播怨傷化百姓苦之其明敕百僚

婦大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十歲以十家非

生不道詔所名捕亡者無得繫其當驗者即驗問定

著令

師古曰就其所居而問

後漢

世祖建武三年七月詔吏不滿六百石以下有罪先

請男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婦人從生老就驗

按後漢書武本紀建武三年秋十月庚辰詔曰吏

不滿六百石以下至嬰徒相有罪先請男年八十以

生十歲以下及婦人從生者目非不道詔所名捕者

不得繫當驗問者即就驗

建武 年詔賜慈寧

按後漢書帝本紀不載 按晉書刑法志先武中

典當心虛獄常臨聽訟射法疑事

明帝不平 年常親臨聽訟

按後漢書明帝本紀不載 按晉書刑法志明帝即

位常臨聽訟親錄洛陽諸獄常性明察能得子姦

故尚書奏決罰於青竹

肅宗章帝建初 年以陳寵疏詔斷獄務於寬厚

無事深刻

按後漢書章帝本紀不載 按陳寵傳寵字昭公東

宗初爲尚書是時承太平故事吏政尚嚴切尚書決

事率近於重寵以帝新即位宜改前世苛條乃士疏

曰臣聞先王之政貴仁信則不濫典其不得已者僭

不濫故唐書裴與魯史裴叔則公作戒勿誅盜獄伯

夷之典惟數五刑以成三德由此言之聖賢之政以

刑罰爲首往者斷獄嚴明所以威懲惡惡既平必宜

濟之以寬產不即立率由九章獄訟事條或坐或免

而有司執事主悉案案典刑用決倫尚深刻斷獄者

急於案格輕利之通執者煩於訊欺放濫之文或

因公行私逞威福夫爲政猶張琴瑟大絃絕者小

子剛不柔布政優優方今聖德充塞假於上下宜降

先丁之道焉蘇頌奇之注經通鑑以濟事上宜廣

上德以奉天心帝敕約章言每事務於寬厚其後遂

詔有司犯私讎讞慘酷之科解獄惡之禁除文致之

請獄五十餘事定著於令是後人俗和平慶有嘉瑞

漢書年斷獄輕重當盡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冬

初十月而已

建初五年詔糾舉斷獄失當者

按後漢書蓋帝本紀初五年三月甲寅詔曰北子
日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今吏多不良擅石暮
怒或案不以罪迫脅舉致令自殺者一歲且多於
斷獄甚非爲人父母之意也有司其議糾舉之
斷和二年詔司獄之吏方春勿行案驗及秋聽受務
當其罪不得以苛刻爲尚又詔十一月十二月勿報

按後漢書章帝紀元和二年春正月乙酉又臨幸
公曰乃春生養物學甲申吏勸修明以自飾物其
有司罪非殊死勿妄殺一人則善書相告其得體
受責以息事寧人敬天氣立氣知故大格悉殲備
外貌習是而非排天人事則悅詩論之陰陽則佛化
厭甚驚之甚苦之甚安詳之甚備無事之不足足
計甚驚其城令割天下人則覺而不可相雖未有
他異斯亦殆近矣夫司天者曰石堂直而中富
義行斯於十食吏枉法於一吏便有異不論而無過
則甚大逆也人以司命爲以爲司命以將爲德以重
爲威四者或典則下有怨心司命數下虛妄接濟
而吏不加罪人或失職其各安之聽思盡令服厭
焉秋七月庚子詔曰春秋於食日王者事者三
慎三敬也律十耳立查不報月令冬至之後
有陽助生之文而無陽助斷則政改春古皆備
相之典籍以爲五生役宜服指之一年正月木伐
一十一等上報因 按陳旌德縣 年正月木伐
氣發運招故安亭事在於此市其言云下卿議蒙

奏曰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

爲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地爲正周以爲春
 三月陽氣上通惟雉鳴兆地乃以爲股以爲春十
 二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乃以爲股始振人乃
 爲正夏以爲春。微歲行以運三統周以火元成以
 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股周歲百皆當流
 血不令人心不猜天意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
 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又仲冬之月身欲理事欲

靜水以爲威嚴。則可謂柔以行大刑。則不可謂靜柔者威。曰子之所居爲在政。則以爲政斷。斷非不冬二欲而化政。無下乎孝自口以謂前而已。冬而水乎。異往爲求。由此言之。吳者自爲他應。不以改律參衡。故四時行刑。聖則不改。天地之元。何異乎。故下而供。君之書而不同。大德之元。子之書。各領德。德雖下。探幽微。上統其中。卑百一。之。夫建水之功。有迎承之敏。不有奉養之惠。猶春秋之。當分。是定功。美業不宜。壯聲。不帝。之。遂不。復。

和帝永元五年生。二日庚子有司奏以爲夏至則
微陰起。薦草死。可以決小事。是歲初令郡國以日北
至案簿別

公于十六年詔因徒於法疑者勿決
 後獲遺書和宿才紀永元十六年秋七月旱戊午詔
 曰今秋稼方穗而旱雲雨不霑憂吏行慘刻不寬恩
 澤爰拘無罪聞民間善讞致其一切因徒於法疑者
 勿決以奉秋令人察慎尚之吏顯明七司

安帝永初元年齊恭奏決獄案考宜以立秋爲斷

按後漢書安帝本紀不載
代餐餉爲司徒初拜帝次
不參秋得乘驗謂刑而
留郡奸以苛暴爲政因以
遂寢寢獄獄恭上諫諫
臣伏見詔書徵耆老時
免勿徵論耆老時免錢
奉時令所以助仁德順
民致和氣利黎民者也
舊制至立秋乃行薄刑
自永元五年以來改用
孟夏而刺史太守深埶

惟正刑體者雖在徵殺而機而已故曰既因夏禮
周出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易曰習泥勿用三月十一
月十一日陽氣漸衰未得用事雖將噍噍物春其機
變而陰陽陰陰陰陰也則致其適主陰水也言五十
日陽氣漸衰陰陰陰也則致其適主陰水也言五十
微陰起至十一月陽水至也夫王者之作因時為
法乎帝者深惟古人之道則正之微定律若令
貴承天心順物性命以政時雍然從變改以年庚
不致致微常貴人不寧安小史不與國同心者率人
十一月得死罪賊下問曲直便即格殺雖有疑難不
復讞正一夫呼嗆下道為虧戈於樂乎易十一月君
子以猛猛死死死今疑難使詳其法大辟之科舊冬
月乃斷其立春在上二初中勿勿以報因如故事後
辛施行

孝賢帝本初元年詔曰春東作非非殊死者勿案
按後漢書孝賢帝本初元年春二月丙申詔曰
昔堯命四子以欽大道鴻範九疇休咎有象夫瑞以
和降異因感威靈徵應大前聖所重頃者州郡輕慢
憲防競逞殘暴造殺科條陷人無辜或以喜怒驅逐
長吏恩阿所私刑枉仇讐至令守關誦訟前後不絕
送放恩阿人離其害怨氣傷和以致吳昌書曰明德
憐則方春東作百微敬始其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
案驗以崇在寬
獻帝建安元年應劭奏奏制定律令以存春秋斷獄
舊事及集嚴議
按後漢書獻帝本紀下載 按應劭傳的又制定律

今為漢倫建安元年乃秦之曰主國之事莫莫而戰
績裁得也者法嫌疑明足非實刑之宜九種陳中俾
後之人永為鑑焉故舉東恒都仲舒老何致仕明廷
每有政議數通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
臣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勅以詳其言之詳失疑
臣董仲舒漢王主典與諸臣廷尉有才遠問辟以來疑
或疑今大將軍東巡巡者皆郡拔凶險難其命惟祈
臣累旦受恩思報德不自提軀願具律本章句
尚書書廷尉板令決事比何司從都目五曹詔書
及春秋斷獄凡一百五十篇讀去復重為之師又
集解感三大篇以相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
十五漢記四官刑役周已全本體其二十六傳採
古今要理之十章章煥炳德義同觀其二十臣所
創造是繁自謂必合過求不棄慎停官制蓋所以代匠也
是用敢露頌十則於明君之末雖未足網紀國體其
治時雍庶幾觀察增闡聖德因萬幾之餘暇游思
省覽焉獻帝書之

魏

文帝嘉初五年正月令謀反大逆乃得相告其餘皆
勿聽治敢受相告以其罪罪之五月有司以公卿朝
朝聖日因奏疑事關國大政論辨得失
按魏志文帝本紀云云
明帝太和二年十月改平望郡曰壽縣縣屬大猷
常率親臨之
按魏志明帝本紀云云
青龍四年六月詔按獄得從寬寬

按魏志明帝本紀明帝龍興四年六月丙申詔曰有漢氏
畫象而民常犯周人刑錯而不明朕疑百亡之末追
望至世之風憲乎何相去之遠乎今廷議成君獨多
刑罰愈衆而終不可王若按太尉之條多所鑷除
思過生民之命九族之亡也血而臨獄獄一來之
中過數百餘人臨獄導卒解律律經罪將可法諸
為之所舉立有司其議故我死者皆從寬寬及之思者
或將來出也故以報斷其所以究理盡情也具今廷
尉及大不獄官皆有死罪其具狀以定非謀反及不殺
大漢語其親治有父恩者使與奉堂文書但上朕符
恩所以全之其布告大正使明朕意

晉

武帝太始四年親臨廷議
按晉書武帝本紀泰始四年十二月庚寅帝臨廷議
觀錄廷尉各問獄因親平決焉
泰始四年春正月丙申帝臨廷議觀錄因從多所原
遣
按晉書武帝本紀云云
泰始十年六月癸巳帝臨廷議觀錄因從多所原遣
按晉書武帝本紀云云
大康九年正月以長史張良與刑獄治議斷砂
按晉書武帝本紀大康九年春正月壬申詔曰興化
之本由政手政理也二十長吏不能數值人隱而
輕杖良與刑獄又多貪濁煩擾百姓其制制史一
手石結其濁強與其公清有司議其黜陟令內外舉
官廉清能按察者
惠帝元康二年劉琨以斷獄多立私情上疏論之

幸華林園聽訟六月庚寅文於華林園聽訟八月壬辰又於華林園聽訟十月癸卯於延賢堂聽訟按宋書武帝本紀云云

文帝元嘉三年五月丙午車駕臨延賢堂聽訟六月丙寅車駕又於延賢堂聽訟七月又聽訟元嘉五十二年甲辰車駕於延賢堂聽訟元嘉八年二月甲申車駕於延賢堂聽訟按以上俱宋書文帝本紀云云

元嘉二十一年十月癸未車駕於開武堂聽訟按宋書文帝本紀十載按宋書武帝本紀云云孝武帝孝建三年六月於華林園聽訟按宋書孝武帝本紀云云

大明元年五月八月十並聽訟十月詔有未聞朝聽者申奏親覽十一月上聽訟按宋書武帝本紀十載大明元年五月上於華林園聽訟八月於華林園聽訟十月詔自今有懷誠犯去獲

警衛聞不理負諫十聞朝聽者皆聽躬自申奏小大以聞朕聽政之日親覽覽考十一月於華林園聽訟大明二年三月丁卯於華林園聽訟九月癸卯於華林園聽訟閏十一月庚申上於華林園聽訟按宋書孝武帝本紀云云

大明三年四月聽訟九月詔因至辭且即以奏聞當悉詳斷十一月聽訟按宋書孝武帝本紀大明三年四月癸卯上於華林園聽訟九月己卯詔曰五刑之制自古所難巧法深文在季彌甚廷尉違越職守決放歸而一陷囹圄動運時威自今因至辭且重即以聞朕當悉詳斷

庶無誤伏若繁文滯訟違越職守須親親以盡情狀自後休作聽訟上二月戊午上於華林園聽訟太明四年五月庚辰上於華林園聽訟九月甲申上於華林園聽訟十二月己未上於華林園聽訟大明五年五月丙辰奉開武堂聽訟十一月十辰第選尚書與守宰十伯庶獄其有疑滯具以具聞按以上俱宋書孝武帝本紀云云

大明十帝巡行所在聽訟訊獄囚按宋書孝武帝本紀大明元年八月乙丑車駕幸建康林陵縣訊獄囚九月乙未車駕幸廷尉訊獄囚十月戊申車駕還南豫州獄繫刑罪並親聽訟其上下庶懸繫危滯受御史司成應約澤立偵獲州里皆聽進朕前自陳訴於平亭江寧縣訊獄囚十一月乙酉於行所訊澤陽求世丹陽縣訊獄囚

明帝泰始五年十二月丙寅車駕幸中堂聽訟執牛書明帝本紀云云泰始六年十月己酉車駕幸中堂聽訟按宋書明帝本紀云云

後廢帝元徽三年四月丙戌車駕幸中堂聽訟按宋書後廢帝本紀云云南齊高帝建元二年十二月乙巳車駕幸中堂聽訟按南齊書高帝本紀云云

建元四年六月戊辰詔曰永泰為思皇緯布序京都因繁刑起日訊決諸違越按刺史以時察判按南齊書高帝本紀上載按武帝本紀云云武帝永明二年四月甲辰詔揚南徐南兗兗兖五州

統內諸州并豫江三州府界內四州等處新蔡南郡繁繁並部送還臺須候命自斷任直緣江邊郡及諸州臺刺史并察訊云云按南齊書中堂聽訟宋明三年七月辛丑詔丹陽所領及餘二百里內凡因田集京師自上以外委州郡決斷八月乙丑車駕幸中堂聽訟

宋明六年正月午詔一百里內獄囚集京師克日聽覽自此以外委州郡訊察三署徒隸可所原釋按以上俱南齊書武帝本紀云云

明帝建武二年夏四月己亥明三百里內獄囚同集京師克日聽覽此以外委州郡訊察三署徒隸於道有差按南齊書明帝本紀云云

梁武帝大監二年詔勅諸州斷獄月一應訊按梁書武帝本紀十載一年正月詔曰三訊五聽者自聖典哀矜折獄義重前詔蓋所以明慎刑深戒疑枉及功致治罔本由茲依自藩部常刑訊錄未理得情悉細必臺水運地綱斯政又闕十行沈釐中訴

靡從殷屬當期通若臨兆修德復舊居宣室肅心聽斷而九枝冠冕無因臨覽深懷懷就鞠運惟一方可申政諸月一臨訊傳聞擇善務在確實大監五年詔遣百官近侍選錄四庭按梁書武帝本紀大監五年夏四月甲寅詔曰朕昧

且拜居惟刑是重三辟五聽與典執復故陳勝石於都府增官制以昭獄服嚴覈小大以情而明慎水洽園囿尚擁水百斛覆在于典慎凡杆氣之所可遺

按梁書武帝本紀大監五年夏四月甲寅詔曰朕昧且拜居惟刑是重三辟五聽與典執復故陳勝石於都府增官制以昭獄服嚴覈小大以情而明慎水洽園囿尚擁水百斛覆在于典慎凡杆氣之所可遺

法官近侍邊錄因往如有枉濫以時奏聞

陳

武帝東元元年冬十月戊寅與幸華林園觀覽詞

奏

未定二年三月乙卯幸後堂聽訟

未定二年正月戊申詔臨川十侯省楊徐一州辭訟

六月癸卯臨訟獄訟

按以上俱陳書武帝本紀云云

文帝天壽元年八月癸未臨景陽殿聽訟

按陳書文帝本紀云云

後主顧明二年詔克日於天政殿訊獄

按陳書後主本紀顧明二年十一月甲卯詔曰夫議

獄錢刑皇王之所重範勝幾去受仁天之所用心自

畫冠既息刻吏更起法令滋章手足無措朕若臨區

宇屬當淺末輕重之典在政未康小大之情與言多

愆咎其後行有終莫終可克日於天政殿訊獄

按隋書刑法志後主即位信任邊邪羣下縱恣驚獄

成市貴閭之命不出於外後主雖令不一性懷猜忍

疾忌威行左右有忤意者動至夷戮百姓怨叛以至

於滅

北魏

宣帝 字靈四鄒天大坐于庭江蘇訟

按魏書宣帝本紀不載 按刑法志魏初刑禁嚴簡

宜南而還復置四部大坐于庭決訟以言諍約

吏判案記事無圖考訊之法諸犯罪者皆臨路決

遣

道武帝天興四年二月丁酉分命使者循行郡縣察

詞訟糾劾不法

按魏書道武帝本紀云云

明元帝東元元年詔南王公長孫嵩北新侯安同對

理民訟

未興三年十二月甲寅詔南王公長孫嵩任城公薨

故白馬侯崔元伯等奉制哀錄決因徒將左平當

按以上俱陳書明元帝本紀云云

太武帝神龜四年定律令獄成早平調臨問

按魏書太武帝本紀神龜四年十月戊寅詔司徒崔

浩改定律令 按刑罰志神龜中詔司徒崔浩定律

令論刑者師主具狀公東鞠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

都案奏聞以此不可復生權監官不能平獄成皆呈

帝親臨問無異辭然言乃絕之

太平真君六年二月庚申詔諸有疑獄皆付中書以

經義量決

按魏書太武帝本紀云云

文成帝太安元年詔遣官巡行州郡觀察風俗其所

行不能自申聽詣使告狀使者斷移不平聽詣公車

上訴

按魏書文成帝本紀太安元年六月癸酉詔曰夫為

治者因宜以設官舉賢以干職故十不和平民無怨

謫若官非其大義但在位則政教廢近至於滄海思

明黜陟以隆治道今遣尚書樞僕員等三十人巡行

州郡觀察風俗其有同杜不能自申聽詣使告狀使

者檢治若無清能其有稱美詔告以直且其罪使

者受財斷案不平聽詣公車上訴

獻文帝皇興 年於獄案必令覆鞠

按魏書獻文帝本紀不載 按刑罰志魏初末年尤

重刑罰言及常用刑備於獄案必令覆鞠雖有凶

繁或積年不斷羣臣臣以為言帝曰彼澤雖非治體

不猶愈于倉卒而濫也夫大綱古則思善故固與

偏室司居朕欲其改悔而加以善忘非由是因繁難

津澤而刑罰多其得所

孝文帝太和四年閏十月丁亥幸虎園就獄因徒輕

者自免之

按魏書孝文帝本紀云云

太和八年帝幸於莊嚴寺徒降恩

按魏書孝文帝本紀不載 按刑罰志太和八年帝

哀於慈獄至於奏獄徒降恩全命徒還故以有司

京師決死獄咸免不過五州錄決問

天和八年九月戊戌改定律令於東明觀折疑獄

上月乙酉帝駕還宮京師錄決問

大和六年五月癸未帝幸於莊嚴寺徒降恩

流徒限制帝親臨決之

太和二十一年一月辛丑帝幸華林園聽訟於都亭庚戌

幸華林園聽訟於都亭八月壬辰幸華林園觀錄因

徒咸降本罪 年決遣之已幸華林園聽訟

按以上俱陳書孝文帝本紀云云

宣武帝景明二年詔令諸州縣決獄勿勿或濫濫

按魏書宣武帝本紀景明年三月辛卯詔曰諸州

刺史不親民事徒於督郵郡縣聽通旬月之間機一

覽決淹獄人訟難延時序百姓怨怒成府敗尚書

可明條制主四方令日親視事嚴勒守宰不得因

循寬恕虧政

景明四年詔聽察庶獄

按魏書武帝本紀景明四年四月戊戌詔曰酷吏爲禍歸古固患孝婦淫刑東海雉堞今不雨千旬意者其有冤獄乎尚書鞠京師凡囚務盡聽察之理永平元年修聽訟觀

按魏書宣武帝本紀永平元年六月壬申詔曰愷爲重刑著於往誅朕御茲寶曆明鑑未遠斷決煩疑實有愆愧可依洛陽舊圖條聽訟觀農隙起功及冬令就當與王公卿士親臨錄問

孝明帝神龜二年帝雄以犯罪之人經恩赦訴悉宜
斷理進讓六款詔從之

按魏書李明本紀不載按辛雄傳雄神龜中除尚書僉郎中轉三公郎初廷尉少卿袁粲以犯罪之人揆恩詆訴枉直難明遂奏會衆風聞者不問曲直推爲狼成悉不斷理詔令門不尚書廷尉議之雄

議曰春秋之義不幸而失辜僭不濫僭則大罪人濫
乃害善人今議者不忍罪姦吏使出入縱情令君子
小人薰蕕不別豈所謂書善書罰惡感動懾恤者也抑
尋周公不減流言之愆俯惟擇之平加驚馬之辟所

理大寬若傳聞卽爲證則於理太急今請以行勝後

三人俱見物及證狀顯著舉以爲驗四曰後前斷事或引律乖錯使除復失吏雖案成赦救宜追從律五日經赦除名之後或還駕訴枉被旨重究或訴省稱冤爲奏更檢事付有司未被研判遽遇恩宥如此之

徒謂不狃異於常格依前案爲定若不合考定已更
之流請不迴審六曰或受辭_上檢反覆使鞫獄證占
分明理令清雪未及告案忽逢恩赦若從誘占而尋
別遽正格如除其名罪澤溼土以爲罪須案底雪以

占定若諸未畢格人要證一人未集者不得爲占尤
主人雖患察獄之不精未聞知冤而不理今之所陳

賈士師之深疑朝夕之急務顧華章爲詔從雄議
出帝未熙二年詔事經周已上集華林觀覽察覽
有司不列者入自陳訴
按舊書出帝本紀未熙二年五月庚寅詔諸幽枉未

才事經一周已上悉集華林將親覽察脫事已經年
有司不列者聽其入各自陳訴辛事連州郡由緣淹
歲者亦仰尚書總集以聞

元象元年六月壬辰帝幸華林都堂聽訟
按以上俱魏書年譜帝本紀云云

按北齊書文宣帝本紀云云
北周
孝閔帝元年七月壬寅帝聽訟於右殿多所哀宥
按周書孝閔帝本紀云云

明帝武成二年五月己亥聽訟於正武殿

按周書明帝本紀云云
武帝保定三年三月庚子法律乃就謂之大律比二
十五篇二十五曰斷獄
按周書武帝本紀不載 按隋書刑法志云云

高祖同皇元牛每季紀錄因迂闊奏罪狀
按隋書高祖本紀不載 笈刑法志開皇元年帝又
每季親錄口徒常以秋分之祿省閱諸州中奏罪狀

開皇三年更定新律置博士弟子員國決大獄
按隋書高祖不紀不載按刑法志開皇三年因覽

刑部奏斷獄數猶至加條以爲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勅蘇威干弘等更定新律唯天丁條凡十二卷上二曰斷獄自是刑網簡要疎而不失於是罷律博士弟王貞斷決天獄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後反斷

開皇五年令諸曹決事皆其寫律文斷之
按隋書高祖本紀不載 按刑注志開皇五年下詔
曰人令之重懸在律文刊定科條傳令易曉分官令
職各遵循吏卜大之獄理無疑并因舊律代別置

律官報判之人推其爲首殺生之柄常委小人刑罰所以本清威福所以妄僞爲政之失莫大於斯其大理律博士尚書刑部曹明法州縣律生並可停廢自是者曹失事者令其寫律文斷之

煬帝大業三年新律成比五百條爲千八百篇十八日斷獄

五月己亥聽訟於正武殿

紀云云
三月庚子法律乃就謂之大律條
曰斷獄
紀不載 按隋書刑法志云云

每季紀錄因延閣奏罪狀
紀不載 按刑法忘問皇元午

新律置博士弟才員斷決大獄
紀不載 按刑法志開皇三年曰

猶至加條以爲律尚嚴密故人多
等更定新律唯天丁條凡十二案
刑綱簡要疎而不失於是置律國
風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後左

曹決事皆其寫律文斷之
紀不載 按刑法志開皇五年
在律文刊定科條傳令易曉分
大之獄理無疑舛而因襲宋代

推其爲首殺生之柄常委小人所以妄復爲政之失莫大於斯

新律成比五百條爲平八篇不
紀不載 按刑法志云云

其未盡而觀為緣因數是使諸通審法免滯
太宗六年詔貶賈以事被召所在官司具申南北
二院轉司

按逮更詳不犯不載 按刑志法部事紀載使非
國家重務本書載決人獄必徵其罪王及養合
卓蕭朴相繼為權使事尚史姑自舉訟時人轉
相效習以衣冠相尚風俗自此衰敗太平六年上
詔曰朕以國家有契丹人故以南北二院分治之
意欲去貪杜除煩擾也若貴賤異法則怨必生夫小
民犯罪必不能動有司以達於朝惟內族外戚多恃
恩方面以屬苟知如是則法弊矣自今貴戚以事被
告不以事之大小並令所在官司案附具申南北院
覆問得實以聞其不實者申及受賄託為奏言者以
本犯人罪罪之

宋
太祖建隆三年三月己酉諭諸國犯太尉者刑部
審覆二月丙戌諭諸國犯大理監獄
按宋史太祖本紀云云 按刑法志先是潘鐵賈
事被為咸州延姑是事重不開刑部按覆之耶魯失
建隆三年令諸國奏太尉案須刑部詳覆等如舊制
大理寺詳覆而覆覆者則凡諸州獄則錄事軍
典司詳覆刑部大理寺用法之失則蓋審刑院覆之
史一坐深或終身不道由是皆特持平

按宋史太祖本紀太祖建隆三年三月壬戌令諸州
長吏五日一處因 按刑法志太祖在初嘗躬聽斷

在京獄有疑者多臨決之每能獨見隱微太宰與國
六年十詔曰諸州大獄長吏不親決而吏旁緣為姦
逮捕證佐滋蔓踰年而獄未具自今長吏每五日一
處四情得者即決之復制聽獄之限太事四日中
事二十日小事上日不他逮捕而易決者毋過三日
後又定令決獄速限單官書楷程律論論四日則
奏裁事須速決致稽遲者所在以其事聞
雍熙元年六月己丑遣使按察兩浙淮南四川廣南
獄訟庚子令諸州長吏十日一處因

按本史太宗本紀云云 按刑法志雍熙元年令鞠
獄速限人可斷不誦事小而繁繁者有司最奏之選
殿中侍御史辛範等十四人分往江南兩浙四川荆
湖南兩廣決刑獄吏之強惡者勤具罪以聞其錄事
明敏刑獄無滯者亦以名上始令諸州十日一處因
帝嘗謂宰相曰御史之職也前四方猶澤之地頗
聞臺中鞠獄御史多不躬親垂簾雍容以自尊大物
按之任委在胥吏求無冤濫豈可得也乃諸御史決
獄必躬親毋得專任胥吏又嘗諭宰相曰每聞大理
奏案節日小未備務支按覆數千里外勢難遽
久其可憐也卿等詳酌非人命所係即雖罪區分勿
須再稍令諸州各枉罪不須誦速者長吏即決之
勿復待所司奉臣吏臨鞠微既具鞠重未上有司
斷已復鞠重下之州凡上獄疑刑覆之而無疑狀官
吏並同連制之坐其應奏疑案亦斷復以聞

雍熙二年八月癸酉遣使按察兩浙荆湖福建江
南東西兩路淮南諸州刑獄仍察官吏勤惰以聞十月
辛丑朔建隆四年

按宋史太祖本紀云云 按刑法志雍熙二年始用
僱十為司理刑官令諸州訊囚不須案官共視申長
吏得判乃訊囚刑部張僉官官吏枉斷免罪者請補
峻條章以責其明慎定制應斷獄死人死刑者不
得以官減罪檢法官判官皆前一往而檢法仍錄錄
十凡長吏則停任擇置刑部詳覆官六員舉國二十
所上案覆勿復過鞠獄吏覆御史蓋推鞠官二十人
皆以京朝官為之凡諸州有入獄則乘傳就鞠陳辭
日帝必臨道聽之曰無訟變無滯減滯減以禁後還
必當問所停事狀者為定令自是大理寺校罪以不
須刑部詳覆又所駁太下案覆未其者亦令司理乃

按宋史太祖本紀云云 按刑法志雍熙二年始用
僱十為司理刑官令諸州訊囚不須案官共視申長
吏得判乃訊囚刑部張僉官官吏枉斷免罪者請補
峻條章以責其明慎定制應斷獄死人死刑者不
得以官減罪檢法官判官皆前一往而檢法仍錄錄
十凡長吏則停任擇置刑部詳覆官六員舉國二十
所上案覆勿復過鞠獄吏覆御史蓋推鞠官二十人
皆以京朝官為之凡諸州有入獄則乘傳就鞠陳辭
日帝必臨道聽之曰無訟變無滯減滯減以禁後還
必當問所停事狀者為定令自是大理寺校罪以不
須刑部詳覆又所駁太下案覆未其者亦令司理乃

按宋史太祖本紀云云 按刑法志雍熙二年始用
僱十為司理刑官令諸州訊囚不須案官共視申長
吏得判乃訊囚刑部張僉官官吏枉斷免罪者請補
峻條章以責其明慎定制應斷獄死人死刑者不
得以官減罪檢法官判官皆前一往而檢法仍錄錄
十凡長吏則停任擇置刑部詳覆官六員舉國二十
所上案覆勿復過鞠獄吏覆御史蓋推鞠官二十人
皆以京朝官為之凡諸州有入獄則乘傳就鞠陳辭
日帝必臨道聽之曰無訟變無滯減滯減以禁後還
必當問所停事狀者為定令自是大理寺校罪以不
須刑部詳覆又所駁太下案覆未其者亦令司理乃

按宋史太祖本紀云云 按刑法志雍熙二年始用
僱十為司理刑官令諸州訊囚不須案官共視申長
吏得判乃訊囚刑部張僉官官吏枉斷免罪者請補
峻條章以責其明慎定制應斷獄死人死刑者不
得以官減罪檢法官判官皆前一往而檢法仍錄錄
十凡長吏則停任擇置刑部詳覆官六員舉國二十
所上案覆勿復過鞠獄吏覆御史蓋推鞠官二十人
皆以京朝官為之凡諸州有入獄則乘傳就鞠陳辭
日帝必臨道聽之曰無訟變無滯減滯減以禁後還
必當問所停事狀者為定令自是大理寺校罪以不
須刑部詳覆又所駁太下案覆未其者亦令司理乃

按宋史太祖本紀云云 按刑法志雍熙二年始用
僱十為司理刑官令諸州訊囚不須案官共視申長
吏得判乃訊囚刑部張僉官官吏枉斷免罪者請補
峻條章以責其明慎定制應斷獄死人死刑者不
得以官減罪檢法官判官皆前一往而檢法仍錄錄
十凡長吏則停任擇置刑部詳覆官六員舉國二十
所上案覆勿復過鞠獄吏覆御史蓋推鞠官二十人
皆以京朝官為之凡諸州有入獄則乘傳就鞠陳辭
日帝必臨道聽之曰無訟變無滯減滯減以禁後還
必當問所停事狀者為定令自是大理寺校罪以不
須刑部詳覆又所駁太下案覆未其者亦令司理乃

按宋史太祖本紀云云 按刑法志雍熙二年始用
僱十為司理刑官令諸州訊囚不須案官共視申長
吏得判乃訊囚刑部張僉官官吏枉斷免罪者請補
峻條章以責其明慎定制應斷獄死人死刑者不
得以官減罪檢法官判官皆前一往而檢法仍錄錄
十凡長吏則停任擇置刑部詳覆官六員舉國二十
所上案覆勿復過鞠獄吏覆御史蓋推鞠官二十人
皆以京朝官為之凡諸州有入獄則乘傳就鞠陳辭
日帝必臨道聽之曰無訟變無滯減滯減以禁後還
必當問所停事狀者為定令自是大理寺校罪以不
須刑部詳覆又所駁太下案覆未其者亦令司理乃

按宋史太祖本紀云云 按刑法志雍熙二年始用
僱十為司理刑官令諸州訊囚不須案官共視申長
吏得判乃訊囚刑部張僉官官吏枉斷免罪者請補
峻條章以責其明慎定制應斷獄死人死刑者不
得以官減罪檢法官判官皆前一往而檢法仍錄錄
十凡長吏則停任擇置刑部詳覆官六員舉國二十
所上案覆勿復過鞠獄吏覆御史蓋推鞠官二十人
皆以京朝官為之凡諸州有入獄則乘傳就鞠陳辭
日帝必臨道聽之曰無訟變無滯減滯減以禁後還
必當問所停事狀者為定令自是大理寺校罪以不
須刑部詳覆又所駁太下案覆未其者亦令司理乃